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3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利倫塑膠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尤慶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才加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李瑞仁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賴渼蓁

訴訟代理人　陳銘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6月23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第30法庭行準備程序。又被上訴人於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1號清償債務事件已於114年4月28日判決，如有其他證據調查，應於114年5月28日前提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儀潔